

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申淑美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孫世強應予免責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孫世強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9,982,065元（見本院民國112年8月22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服字第70號債權表），另亦積欠損害賠償債務1,519,000元，前即因無

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0年9月間向高雄市橋頭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與各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，惟因債權人未到場而於110年9月17日調解不成立。其後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9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，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足堪認定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原任職於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涉犯詐欺取財罪，而於112年4月11日入監服刑，其名下無財產，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01,188元，勞工保險已於112年4月12日退保，依其112年7月19日至同年9月20日間勞作金分戶卡所示，此期間並無勞作金收入；另依前開期間保管金分戶卡所示，此期間亦無接見收入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29日泰源監戒字第11308003180號函及所附保管金、勞作金分戶卡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則聲請人因入監服刑，其稱入監後無收入，亦無法扶養父母等情，尚非不可採信。是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無固定收入，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
(二)聲請人自109年1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此外，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

予免責之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按下列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：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，性質上不宜准債務人免責，爰設上開規定予以除外（該條款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債權人申淑美之債權為聲請人故意詐欺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4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易字第12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。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仍應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饒 佩 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郭 南 宏